

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供应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促进协会会员供需双方合作，鼓励合格供方单位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采购活动，满足物业企业采购需求以及供方的业务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本办法设定的条件及相应分值每年度对合格供方单位进行统计、核实、排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入会的供方企业，入会参照协会会员单位入会程序。

第二章 积分设定

第四条 供方企业的管理采用积分形式，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供方企业的积分以公历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11 月 30 日止作为会员的积分年度。

第五条 供方企业的积分实行基础分、奖励分和扣除分相结合的方式。

奖励分：对年度内安排专人协助协会工作，介绍供方企业加入协会或参与主题演讲、布展、资料放置等宣传工作的，设定奖励分。

扣除分：对年度内在协会被有效投诉，经查实供方企业有一定的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及所造成的影响大小，进行

相应的扣除分。

第六条 标准分分值设置标准如下：

（一）模范遵守协会章程，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按期缴纳会费计 20 分（6 月 30 日前），延期缴纳的计 10 分（7 月 1 日-12 月 30 日），下半年度入会的企业除外；会员提前缴纳下一年度或提前多年度会费的，每提前一年的加 5 分，两年的加 10 分，由此类推；

（二）入会提供企业完整信息，如企业基本情况、规模、纳税证明等相关信息计 5 分；

（三）服务协会物业会员企业（本年度有效合同），每家计 2 分。

第七条 奖励分分值设置标准如下：

（一）出资资助协会重大活动，借调人员、提供会议场地等或参与主题演讲、布展、资料放置等宣传工作的，等值换算每 10000 元计 20 分；

（二）安排专人协助协会完成阶段性专项任务的，每次计 2 分；

（三）积极宣传、推动协会会员队伍壮大的，每介绍一个供方加入协会的计 5 分；

第八条 扣除分分值设置标准如下：

（一）协会组织的采购活动，已报名参加又无故退出的，每次扣 5 分。

(二) 对年度内在协会受理的有效投诉，经查实有一定的责任的，按责任大小进行扣分，对情节严重的直接计入黑名单；

- 1、产品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协商后未能解决的；
- 2、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协商未果的；
- 3、售后服务没有保障，违背合同约定的；
- 4、提供虚假发票，给采购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 5、违背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况的。

轻度：扣 5-15 分

中度：扣 15-25 分

重度：计入黑名单，取消供方会员资格

(五) 破坏行业自律，发生行业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根据情节严重扣 5 分直至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第三章 积分管理

第九条 以上基础分、奖励分相加后，减去扣除分后所得分，为最终综合得分。

第十条 协会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会员单位积分进行综合排名。

第四章 基础权益

第十一条 本年度入会或缴纳会费的供方企业可在本年年理事、常务理事会议手册上被编入年度供方名录并列入省物

协官方网站合格供方名录。

第十二条 入会供方企业与省物协物业协会会员企业洽谈业务如找不到相应负责人的情况下，省物协将协助供方企业与物业企业建立联系。

第十三条 在物业企业有采购需求并向省物协求助的情况下，省物协将首先举荐入会供方企业。

第十四条 在协会举办大型会议、论坛、讲座等活动时，入会供方企业享有与物业企业同样的参会权益。

第十五条 本年度入会或缴纳会费的供方企业享有在协会微信公众号推广宣传一次。

第五章 附加权益

为建立供方企业与物业企业沟通桥梁，协会将通过不定期举办相关座谈会、行业论坛、会议等形式为供需双方建立沟通平台。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

协会将根据物业企业会员单位的采购需求不定期组织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座谈会、行业论坛、会议等

协会将不定期组织召开相关产业座谈会、行业论坛、会议等形式活动，有宣传需求供方也可通过主题演讲、产品展示、资料展示等方式向物业企业进行展示及宣传。

第十八条 年度评选

根据供方积分管理办法，按照年度得分排名及物业企业满意度，协会将在年底评优时评选出“河南省物业服务行业优秀供应商”，对于获奖企业将颁发荣誉证书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物业企业推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